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2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水務局函示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建、重建工程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水務局104年8月13日桃水坡字第104002962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

承辦人：吳晉璋

電話：03-3322101#5728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08813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040029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建、重建工程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8年7月30日農水保字第0981853236號令訂定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暨86年3月11日農林字第86107141A號、91年12月31日農授水保字第0911849887號解釋函辦理。
- 二、旨揭災後復建、重建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災後土石方清除之搶修作業，尚未涉及土方堆置與興闢施工便道等行為，得免以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 (二)災區受損建築物修建，無涉及開挖整地情形，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對於原合法建築物原地重建未涉及擴建行為，得由建築申請人擬具切結證明書，經本府建築主管單位認定後，水土保持單位無需再行辦理現勘，亦可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A02 建照104/08/13 0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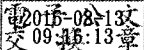
2H1040023893 無附件

(三)擋土牆及邊坡處理等重建行為，應先行提送治理與搶修計畫送由本局審核，並依據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三、本府設有水土保持服務團，於每週四(9:30~12:00)由服務團派員駐點(本府7樓水務局坡地管理科及復興區公所)提供諮詢服務，如有任何水土保持問題，可洽水土保持服務團免費指導，水土保持服務團專線電話(03)332-9621或(03)332-2101#5728~5731；如案情較為複雜者，本局並將指派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到場輔導。

四、副本抄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請協助配合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裝

訂

線